



人权理事会

第一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1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申明农民与所有其他人平等，他们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都申明，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强调各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承诺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实现包括获得适足食物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并通过发展和改革土地制度等途径实现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强调，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土著农民在内的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在涉及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事项上以及在如何筹集经费以行使自治职能的问题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

忆及世界各地历史上有许多农民开展斗争，争取自己的权利得到承认并实现公正和自由的社会，

¹ 本宣言草案最初作为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最后研究报告的附件(A/HRC/19/75，仅有英文本)发表。

² 迟交。2013 年 6 月 14 日提请交付翻译。

考虑到世界许多地区当前的农业发展、粮食产品投机以及土地的大规模购置和租赁危及千百万农民的生活，

考虑到世界粮食系统日趋集中，被少数跨国公司掌控，

认识到小规模农耕、捕捞和牲畜饲养有助于实现能满足所有人需要的可持续粮食生产，

考虑到农民是一个特定的弱势社会群体，为保护他们的权利，需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国家尊重、促进和落实他们的人权，

相信本宣言是争取农民权利得到承认、促进和保护的一个关键步骤，

承认并重申农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国际法所确认的所有人权，

庄严通过以下《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

第 1 条

农民的定义

1. 农民是指依靠土地生活的男子或妇女，因生产粮食或其他农产品而与土地和大自然保持直接和特殊的关系。农民自己在土地上劳作，主要依靠家庭劳力和其他小规模劳动组织形式。农民历来植根于当地社区，照护当地景观和农业—生态系统。

2. 农民一词可适用于任何在农村地区从事耕种、饲养、放牧、农作相关手工艺或类似职业的人。这包括在土地上劳作的土著人民。

3. 农民一词也适用于无土地者。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定义，下列各类人被视为可能难以保证生计的无土地者：

(a) 少地或无地的农业劳动家庭；

(b) 少地或无地的农村地区非农业劳动家庭，家庭成员从事各种活动，诸如捕捞、当地市场销售的手工作件的制作或服务的提供；

(c) 牧人、游牧民、轮垦农、猎人和采集者以及从事类似生计的人。

第 2 条

农民的权利

1. 农民不论男女一律享有平等权利。

2. 农民有权单独和集体充分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农民享有自由，并与所有其他人平等，有权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不受基于经济、社会和文化身份的歧视。

4. 农民有权在任何影响其土地和领地的项目、方案或政策上参与政策设计、决策、执行和监测。
5. 农民有权享有粮食主权，粮食主权既指获得以生态无害和可持续方法生产的、健康和文化上适当的食品的权利，又指确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系统的权利。

第 3 条

生命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1. 农民享有人身安全权，不因维护自己的权利而被骚扰、驱逐、迫害、任意逮捕和杀害。
2. 农民有权尊严地生活。
3. 农民有权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足的收入以满足自己和家庭的基本需要。
4. 农民有权获得适足、健康、有营养和负担得起的粮食并保持自己的传统粮食文化。
5. 农民有权使用自己的农产品和用以满足家庭基本需要，并有权将其农产品销售给他人。
6. 农民有权获得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运输工具、供电、通信和闲暇。
7. 农民有权获得适足的住房和衣物。
8. 农民有权获得教育和培训。
9. 农民有权获得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农民有权获得保健服务和医药，即便生活在边远地区也应如此。他们还有权使用和发展传统医药。
10. 农民有权获得健康生活，并且不受化学杀虫剂和化肥等农用化学品污染影响。
11. 农民妇女有权得到保护，免遭身体暴力、性暴力、言语暴力和心理暴力等各种家庭暴力。
12. 农民妇女有权支配自己的身体并拒绝身体被用于商业目的。
13. 农民有权根据自己意愿决定子女人数和所用避孕方法。
14. 农民有权充分实现自己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第 4 条

对土地和领地的权利

1. 农民有权单独或集体拥有土地，用于自己的住房和耕作。

2. 农民及其家庭有权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和在自己的领地上生产农产品、饲养牲畜、狩猎和采集以及捕捞。
3. 农民有权在生计所依赖的闲置土地上耕作并拥有此种土地。
4. 农民有权管理、养护和利用森林和捕捞区。
5. 农民享有对其土地和领地使用权的保障和不被强迫迁离的权利。非经有关农民事先自由知情同意并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且在可能时提供返回的选择，不得予以迁离。
6. 农民有权从土地改革受益。大型隶农庄园一律不予允许。土地须发挥社会功能。必要情况下，对土地所有权一律应实行面积上限，以确保平等享有土地。

第 5 条

对种籽和传统农业知识及做法的权利

1. 农民有权确定其所愿种植的种籽品种。
2. 农民有权拒绝种植其认为在经济、生态和文化上有危险的作物品种。
3. 农民有权拒绝工业模式的农作。
4. 农民有权在农业、捕捞和牲畜饲养方面保护和发展当地知识。
5. 农民有权使用农业、捕捞和牲畜饲养设施。
6. 农民有权选择其产品 and 品种以及选择单独或集体耕作、捕捞和牲畜饲养方式。
7. 农民有权遵照保护人类健康和维护环境的需要利用自己的技术或其所选择的技术。
8. 农民有权培育和开发自己的种籽品种并交换、赠送或出售种籽。

第 6 条

对农业生产资料的权利

1. 农民有权为自己的农业活动获得所需信贷以及物资和工具。
2. 农民有权为以尊重其社会、文化和伦理价值观的方式提高生产率获取技术援助、生产工具和其他适当技术。
3. 农民有权在当地社区掌握的可持续生产系统中将水用于灌溉和农业生产。
4. 农民有权为在当地市场上销售产品利用运输工具、干燥和储藏设施。
5. 农民有权参与规划、制订和通过地方和国家农业预算。

第 7 条

获取信息的权利

1. 农民有权获得与其需要有关的适足的信息，包括关于资本、市场、政策、价格和技术的信息。
2. 农民有权获得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适足的信息，并决定需要生产和消费哪些货物和服务及如何生产和消费。
3. 农民有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获得关于保持遗传资源的适足的信息。

第 8 条

决定农产品价格和市场的自由

1. 农民有权将自己的家庭需要作为安排农业生产的优先事项。他们有权储藏其产品，以确保满足自己和家人的基本需要。
2. 农民有权在传统当地市场上出售其产品。
3. 农民有权单独或集体确定价格。
4. 农民有权为其产品取得公平价格。
5. 农民有权取得公平的劳动报酬，以满足自己和家庭的基本需要。
6. 农民有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利用公平和公正的产品质量评价系统。
7. 农民有权为保障粮食主权发展基于社区的商业化体系。

第 9 条

保护农业价值观的权利

1. 农民有权使自己的文化和地方农业价值观得到承认和保护。
2. 农民有权开发和保持当地农业知识。
3. 农民有权拒绝可能毁损地方农业价值观的干预。
4. 农民有权单独和集体表达自己的精神信仰。

第 10 条

保持生物多样性的权利

1. 农民有权单独和集体保护、养护和发展生物多样性。
2. 农民有权拒绝危及生物多样性的专利，包括有关植物、食品和药品的专利。

3. 农民有权拒绝在当地农民社区拥有、保持、发现、开发或产生的货物、服务、资源和知识上设定知识产权。
4. 农民有权拒绝跨国公司设立的认证机制。应促进和保护由农民组织在政府支持下经管的地方担保计划。

第 11 条

保护环境的权利

1. 农民有权享有清洁和健康的环境。
2. 农民有权按照自己的知识保护环境。
3. 农民有权拒绝造成环境损害的一切形式的剥削。
4. 农民有权针对环境损害提起诉讼和索赔。
5. 农民有权因“生态债”及历史上和当前土地和领地被剥夺而得到赔偿。

第 12 条

结社、意见和言论自由

1. 农民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并有权按照自己的传统和文化表达意见，包括通过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提出主张、请愿和动员的方式表达意见。
2. 农民有权为保护自己的利益组成并加入独立的农民组织、工会、合作社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协会。
3. 农民有权单独或集体表达其地方习俗、语言、地方文化、宗教、文化型文学和地方艺术。
4. 农民有权不因其主张和斗争而被视为犯罪。
5. 农民有权抵制压迫，并诉诸和平的直接行动保护自己的权利。

第 13 条

诉诸司法的权利

1. 农民有权因其权利受到侵犯而获得有效补救。他们有权诉诸公正的司法系统，并可有效和不受歧视地求助于法庭。
2. 农民有权获得法律援助。